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省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管（发改）审发（2025）4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或建设单位通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壹角（¥1958000.1 元）；（以最终审计价格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大写）（¥22525.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玲华，注册证书号：苏 2321717199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招标文件；（2）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其它内容；（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中所述规范、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不足的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承包人关于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文件，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25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

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收取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更换文件接收人员、接收文件地点的，须 3 日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文件接收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关出入场地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

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按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和施工图纸、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价格调整办法：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减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同，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和承包人报价浮

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 100\%$ 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约定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作同比例让利，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志成；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590523831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发包人委托淮安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代为管理本工程项目，委托事项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的控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参与项目过程验收、竣工验收，过程审计、结算审计等。

项目管理单位现场代表人：

姓 名：胡南；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580523367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工地现场由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承包人在计算工期 10 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现状障碍性的构筑物（如杆线等）的拆除和房屋拆除残留的建筑拆除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拆除及场地整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 10 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3）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5）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并主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7) 发包人的通知及往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发包人代表或项目管理单位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质监站等部门验收、接收和备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版文件，其中发包人留存2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28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工人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工程款支付，直到承包人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次，出现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等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滞后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等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3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3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

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免费为发包、监理、跟踪审计及设计等提供4间临时办公用房（含网络接入点、桌椅），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⑨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工程交付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邱玲华

身份证号：320811198102043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717199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16024

联系电话：1395236612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发包人通知为准)起，项目经理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请假超过 1 天的，应书面委托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1 个月内发现 3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每月累计无故缺勤超过 10 天（含）或连续缺勤 5 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1 周内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在更换的项目经理到岗之前，承包人需另外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

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 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责令更换外，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出勤天数不足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 1 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每人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每人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发生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且不少于 2 万、不高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转账；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195800.01 元）；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使用和退还按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履约担保或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1%（且不少于5万不高于10万元）的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邵玉才；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653；

联系电话：136552372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5.1.2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责令返工，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有权并视情况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1000-10000 元/每次；对于恶意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或设施等情况的，责令返工，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 1-2 万元/次。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返工指令 5 日内，拒绝返工或现场没有实质性返工进展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本工程承包人的职工或承包的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首先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应整齐美观，符合相关规定。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清撤出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清理费用，同时，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6.1.7 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因文明施工不到位、施工土方、泥浆、建筑材料等抛洒滴漏或堆放无序的，承包人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 15 天内(含)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支付不少于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服务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审计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签订的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进场前按招标文件、施工图、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说明：

(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 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代表核定并报请招标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

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且发包人无需因此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重大偏差（缺项、漏项）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费不调整；人工费调整按省住建厅最新文件执行。

注：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本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计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除暂估价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e、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f、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填报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

规范的要求。因承包人对项目特征描述理解偏差或有误引起的投标报价偏差的，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 场地整理，回填土是场内堆放还是场外周转及材料二次搬运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井点降水费用，基坑支护、高大模板等技术措施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由于勘探报告数量有限，如投标人需要了解工程地质水文情况，可到招标人处查阅）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8)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围堰；便道及便桥；洞内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水；地下交叉管线处理、监测、监控；道路工程的护栏（围挡）。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及行车、行人干扰等市政工程专业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

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合同价格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重大偏差（缺项、漏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和第 10.4.1 项“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执行。

(2) 合同履行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b、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费率计取；工程排污费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计取；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4)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 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主体简化相关流程的通知》执行。

(6) 投标单位清单报价与审核后发布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费正偏差不得超过 10%，结算审计时超出正偏差 10% 的清单项目报价以审核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费价格的 1.1 倍计取。

(7) 施工单位按规定及时报送结算书，由跟踪审计进行结算审计。施工单位不得虚报浮夸，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在报送审计价的 5%（不含）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5%，且不足 8%（不含）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若工程结算的审计核减幅度超过报送审计价的 8%（含），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并承担超过 8% 部分的对应核减工程款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等并附过程图片资料。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执行招标文件通用分册中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按下列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 完成工程量的 50%（以审计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需移交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 (4) 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25 个月并通过复检，付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须执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在发包人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

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9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在 3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3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产生重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另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清退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还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等）6 套及电子文档 1 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审计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因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计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审计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或因对账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审计时间

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竣工图、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工作联系单、洽商函、图纸审查及交底、会议纪要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并报送方可进入结算。资料移交审计单位后，不得补充、变更报送。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4.5 竣工结算的争议

项目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计价款的 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支付任何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如涉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维修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不得以责任不明为由拒绝维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暂停施工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暂停施工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承包人未进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视为未发生暂停施工；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未进行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视为未发生暂停施工；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本合同条款 1.7.2 中，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更换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

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 本合同条款 3.1 第 (9) 条中，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本合同条款 3.1 第 (10) 条中，造成民工上访、信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 本合同条款 6.1.5 第 (10) 条中，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5)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1) 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挂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

(6)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2) 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3) 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

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3）条中，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的承包人应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4）条中，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6）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1）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7）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所

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工程因施工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 60 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a) 承包人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已完工程移交工作，移交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b) 在承包人全部移交已完工程并上报其结算书后，发包人安排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价格按中标价格下浮 6% 计，增加工程按相关定额和信息指导价结算后同比例下浮 8%。

(12)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13)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可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它类似情况。

(14)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5)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6)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7)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可通过现金、转账等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8)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7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受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为了实现合同权利、处理承包人违约事件所花费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其他

1. 发包方、承包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不得修改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如有修改的，以招标备案文件中合同内容为准（另有补充说明的除外）；

2. 发包单位将项目实施代建管理的，承包单位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3. 承包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的项目软件管理，如不履行行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4. 签订的合同中，应补充完整的项目组成员表，项目组成员满足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记录），所有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5.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规定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系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签订，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中

标资格。

6. 如建设计划调整，该项目招标后取消建设，项目委托单位不支付所有费用。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涉及工程造价调增的，应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有关要求期限履行变更、签证等审批流程，否则不予认可。

21.2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图纸施工，禁止偷工减料；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禁止野蛮施工。

(2) 承包人不得使用回笼碎石（设计图纸明确可以使用的除外），如经发现，材料全部退场，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如承包人承诺不计入结算审计，发包人可视情况不做返工处理决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中粗砂，不得使用海砂。使用细沙替代中粗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使用海砂替代中粗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4)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石灰，不得偷减石灰剂量。使用不合格石灰，未使用的石灰做退场处理，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偷减石灰剂量，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水泥（包括标号、类型等与图纸不一致的，一律做不合格论处），不得偷减剂量。使用不合格水泥，未使用的水泥做退场处理，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偷减水泥剂量，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水稳碎石，不得掺加回笼料。偷减水泥计量或者使用低标号水泥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使用掺加回笼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7) 承包人不得使用不合格沥青砂，不得掺加回笼料，不得使用石灰岩、风化岩等不合格石料替代玄武岩、辉绿岩等石料，不得使用劣质沥青，不得偷工减料。无论何种情况，只要不满足规范或图纸设计要求，一律做不合格论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8) 承包人不得使用掺加回笼料的水泥混凝土，不得使用无二维码不能溯源的水泥混凝土，此种情况一律做不合格论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9)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管道、橡胶圈、钢筋等，原材料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不得使用，一旦使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已完成的工程做返工处理。

(10) 水泵、控制柜、变压器、电缆、阀门、压滤机、滗水器、潜水搅拌机、格栅、变频柜、闸门、起重机、平衡仪、启闭机等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现场签认后，方可送至工地使用。未经签认的设备，无论设备从何渠道进入施工现场，一律做退货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5%，且不少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做好文明施工，符合文明城市建设要求，裸土及时覆盖，裸土覆盖不及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施工，做好安全教育，安全专款专用，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安全措施要到位。安全教育不到位、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违约金；塔吊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无证或者证件过期上岗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违约金，挖掘机、压路机等大型机械必须专人指挥，无专人指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安全维护必须到位，安全维护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严防发生安全事故，给社会造成影响。如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严格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进行考核，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如发生工人 5 人以下上访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发生工人 5 人及以上上访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发生赴省、进京讨薪，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人员，符合变更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外，按规定变更并支付违约金。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投标人员的（现场人员与投标人员不一致的做擅自变更处理），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变更其

他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招标文件、合同等与本条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为准！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1：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2：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 附件 13：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 附件 14：项目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5：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 附件 16：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本工程免费质保期2年，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

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现行维修定额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招标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及编号	身份证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周刚	工程师	苏 1322017201706434	320821198305213338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邱玲华	/	苏 232171719992	3208111981020430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文勇	工程师	243208006143320007	320882198801075432
施工员	董丽娜	/	2501010600680918	320821199306080527
安全员	高海凤	/	苏建安 C3（2023） 4002643	320821198611025706
质量员	嵇浩	/	2501030600679818	320821199107250511
其他人员	资料员			
	预算员			
	标准员			
	材料员			
	机械员			

注：人员配备必须满足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及国家、省、市要求规定。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执业证书 及编号	身份证号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0：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

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高海凤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胡南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

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

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污染防治发〔2022〕1 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

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NO: JSZC-320891-TDCW-G2025-0070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专家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 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总价为：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壹角（¥：1958000.10）；请贵公司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15：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江苏联颐担保有限公司
JIANGSU LIANYI GUARANTEE CO., LTD

正本

www.lianyiguarantee.com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LY2019251120000021

（发函人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函人名称，以下简称“发
包人”）与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 年/月/日就 2025 年科教园公共空间治理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零壹分（¥195,800.01）。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尽管前述，但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02 月 19 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我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名称：江苏联颐担保有限公司（盖章位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建（签字或盖章）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宁东路 5 号 4 号楼 1 楼 X-079

邮政编码：211829

电话：025-69792802/13705178547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保函查询入口

本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后，请持原件退还我方注销

附件 16: 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发包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安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 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要求, 双方签订标准化工地。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包合同的附件。

乙方应确保施工工地满足以下要求:

一、视觉标准

1、出入口

工地出入口位置应易于识别, 大门应简洁、大方。总宽度应 ≥ 5 米, 总高度应小于围挡高度 0.2 米; 采用金属板材和金属型材制作, 并符合强度要求; 出入门与围挡结合处应砌筑或搭设 ≥ 0.4 米 $\times 0.4$ 米的门墩, 其高度应高出围挡 ≥ 0.2 米, 并与围挡紧密连接; 门墩应使用商品预拌砂浆进行砌筑和粉刷或者采用牢固的钢结构搭设; 保持清洁、无锈痕、无破损和开启无障碍。

出入门内侧应设置坚固、美观的门卫室, 面积不小于 4 m²。门卫室须悬挂《门卫管理制度》, 设办公桌、椅一套, 并应满足防雨、保温、照明、通讯等要求; 门卫室材质可使用铝塑板制作的活动板房, 采用整块屋面防水, 地面作硬化处理。

门岗设置。门卫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和严格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和登记、疫情防控等工作。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需持有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 外来人员必须按照来访登记准许的时限进出工地, 与工程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门卫室内放置不少于 10 顶安全帽, 以备外来人员使用。

2、施工现场公示牌

规格: 不小于 1.8*1.5 米, 底色为蓝色, 文字为白色黑体字, 材质为广告布(纸), 应张贴于工地如入口易于识别处。

内容应包括: 工程名称, 项目简介, 开、竣工日期, 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文明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工程师姓名及联系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3、告示牌

方案一：基架为不锈钢架，画面为广告布（纸）+金属板，每个告示牌单独设置；内容不得少于施工平面图、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扬尘防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安全牌、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牌，尺寸不得小于 1.6*1.2 米。

方案二：告示牌以广告布（纸）形式连续张贴于施工围挡外侧易于识别处，高度不得低于 1.6 米，长度根据需要设置。

4、安全警示标志

场地外标志：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交通标识牌，便于车辆、行人等安全通行。提示牌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

场地内标志：规格：0.45*0.6 米，色彩按图示，字体为黑色字体，材质为广告布（纸）+金属板，或者广告布（纸）+KT 板。

5、横幅

横幅高 0.8-1.2 米，长度按需要确定，横幅底色应为红色，黄色黑体字，材质为布。横幅内容应发包人确认后采用。

6、标识牌

（1）各种材料应设置标识牌，并注明材料名称、规格、产地、检验状态等内容。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各种安全设施设置验收牌。材料标识牌、验收牌等标牌标准尺寸为 400mm×300mm，标识牌面为白底蓝字。

（2）临时设施按使用功能设置标识牌。如：办公室、会议室、食堂、仓库等标识牌，规格为 300mm×120mm，金属材质，镗铜底色红字。

（3）防火分区、防火责任人等采用红底白字的标识牌。

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彩钢板围挡（含公益广告）

市区范围内工地，预计施工工期大于等于 30 天的，应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支路及其他工地围挡高度不应小于 1.8 米。

围挡应坚固、稳定、连续、整洁美观、走向顺直，并使用金属材质，围挡底部 30 厘米应贴反光条，处于非完全封闭路段和交叉口（开口）处的围挡顶部应设置警示灯，警示灯间距应不大于 20m；围挡版面应满覆绿色假草皮作为底

色。围挡内侧应设置稳固支撑以确保安全；围挡外侧应整齐、美观，并布置不小于版面三分之一面积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应紧贴国家、省、市、区时事，具有传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市发展脉搏、城市重大政策活动的效果。

道路交叉口及围挡开口处 5m 范围内应设置通透式围挡（配转弯凸面镜和爆闪灯），5 米视距的围挡范围内禁止堆放各类物品；道路交叉口、围挡开口处、围挡端部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牌和爆闪灯。

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地，应在围挡上设置连续的喷淋装置以减少扬尘污染。

2、水马围护

临时性养护、应急抢修、道路损坏处临时围挡、道路吊装（安装）作业、预计施工工期小于 30 天的工地，应设置水马维护。

水马高度不得小于 0.5 米，材质为工程塑料，颜色为黄色；

水马内应灌水或者沙土确保稳定性，水马设置应连续，并相互锁扣；水马端部应设置渐变，渐变率不得大于 1/3；过夜工地端部水马应张贴反光膜，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牌，安装爆闪灯。

3、脚手架

脚手架应设置在稳定地基或基础上，且不得与支架体系连接。脚手架杆件应为黄色，斜撑、剪刀撑颜色应为黄黑相间；脚手板应为有足够承载力的钢板网（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立杆应设置在垫板上；脚手架安全网应为绿色或蓝色；脚手架搭设还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基坑临边防护

基坑开挖 2 米及以上、施工场地高于周边地块 2 米及以上时，应设置临边防护。临边防护材质应为钢管（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2\text{mm}$ ），颜色为红白相间（0.2 米）；临边防护应稳固、连续、顺直，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2 米，入土深度不得小于 0.5 米（无法打入时以其他有效方式加固）；应设置 3 道横杆，上层横杆高度不得小于 1.2 米，中层横杆距上层横杆 0.6 米，下层扫地杆距地面 0.1 米；临边防护应设置斜撑以保证稳定性；临边防护应设置采用密目式阻燃安全网封闭。

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地，应采用柱、杆、网片组合式临边防护，外立面可悬挂安全警示牌和工艺广告。

5、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区域码放整齐，并标明名称、规格，材料码放应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砂石类材料、散装水泥、石灰应打堆成型并覆盖。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确因施工需要在围挡外堆放的材料，应有序堆放，且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设专人看管并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6、钢筋（木工）加工棚

加工棚搭设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搭设在塔吊回转半径和建筑物周边的加工车间必须设置双层硬质防护；加工棚地面需硬化，宜选用砼地面；加工车间顶部应张挂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宣传用语的横幅；加工棚需在醒目处挂操作规程图牌；加工棚应根据当地风荷载、雪荷载进行稳定性核算。

7、现场消防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安全可靠的消防物资，并放置在工地火灾易发区域：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地；厨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办公用房、宿舍用房等。

工地食堂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液化气瓶。

8、施工照明

(1) 施工现场照明灯光下倾角 ≥ 20 度。

(2) 强光照明灯应配有防眩光罩，照明光束应俯射施工作业面。进行电焊作业的，应采取有效的弧光遮蔽措施。

(3) 禁止工地内灯光或焊光直射城市行人、车辆通行道路和居民住宅。

(4) 因施工设施设备遮挡路灯照明的，应在受影响的一侧增设照明灯，以确保通行道路照明。

9、临时用电

建筑工地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绿色施工标准

1、扬尘控制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生活办公区、材料堆放场地、设备操作场地等均应硬化处理（含出大门 50 米处），厚度不小于 200mm、强度不低于 C20，并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场内地坪应保持基本平整。

(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设冲洗台（冲洗台长 ≥ 8 米，宽 ≥ 6 米，坡度 $\geq 1.5\%$ ；有条件的应设置自动冲洗台），周边设排水沟和沉淀池，冲洗台旁均须设置三级沉淀池，同时配备 $\geq 5\text{Mpa}$ 的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

(3)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须根据所在标段 3 日产生泥浆量或基坑日出土量建立集土坑或泥浆池，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4) 采用硬质围挡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应设置雾炮降尘。

(5) 文明施工要求较高的工地，应在硬质围挡上设置连续的喷淋设施，设置在道路上的喷淋设施应确保地面不积水。

(6) 围挡区域或作业面较大的工地，应配备专用洒水车降尘，洒水频次应以地面不起尘为准。

(7) 路面破碎（铣刨）、建筑物拆除、土方作业等施工环节，应配备移动式洒水设备配合作业，作业目标以不起尘为准。

(8) 裸露土方、建筑废料、待用砂石料、水泥、石灰等应及时打堆，并采用密目式防尘网加以覆盖；防尘网材质应为聚乙烯，防尘网规格应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颜色应采用绿色。防尘网四周应固定。

2、噪音检测

昼间（6:00-22:00）施工，场界环境噪音不得大于 70 分贝；夜间（22:00-次日 6:00），场界环境噪音不得大于 70 分贝。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组织夜间施工。

施工场界（施工场地边缘）应设置噪音检测设备，噪音超标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3、固（液）体建筑废料

桩基、降水井、拖拉管等需采用泥浆辅助作业的施工工序，应在现场设置专用泥浆池，泥浆池尺寸应与施工要求相协调，并做防渗、防溢处理，泥浆应

采用专门运输工具外运处理，严禁将泥浆排入市政管网，严禁将泥浆排入各类水体，严禁将泥浆长期滞留施工现场。泥浆池应覆盖且设置临边防护。

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严禁长期滞留施工现场；未及外运建筑垃圾应及时打堆并覆盖。

4、保洁

大型土方作业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台，冲洗台尺寸应以施工需要为准。冲洗废水应经沉淀后处理。施工场地外部道路应施工污染的，应及时冲洗。

生活垃圾应用垃圾桶收集后外运处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